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2—009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中工环境
（成都大邑）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下属控股公司中工环境（成都大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大邑）负责成都大邑县安仁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成都大邑县安仁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采用特许经营模式，项目总投资18,300.27万元，特许经营期29年（不含建设期），建设期12个月；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安仁镇三河社区，建设规模为新建处理能力为1.5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厂1座、管网1.9公里及配套相关设施。项目业主为大邑县水务局，大邑县水务局按月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并将污水处理服务费列入大邑县年度财政预算。

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中工大邑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青龙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3,600万元，贷款期限15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环境科技）拟按80%的出资比例为中工大邑上述贷款提供差额补足（具有担保性质），承诺连带

承担及时补足中工大邑未偿还贷款债务差额的 80%，差额补足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80 万元，承诺期限 15 年。

2、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中工国际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中工环境（成都大邑）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为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工环境（成都大邑）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1年5月21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街道内蒙古大道 888 号 B4 栋三楼 321 号

法定代表人：晏明霞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9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工环境科技出资 4,312 万元，持有 80%股权；成都西岭文旅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岭文旅）出资 1,078 万元，持有 20%股权。

截止 2021 年末，中工大邑资产总额为 3,083.35 万元，负债总额

为 5.35 万元，净资产为 3,078 万元。该公司为实施成都大邑县安仁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而设立的项目公司，由于项目尚未建成，因此 2021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 0。

或有事项情况：中工大邑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与仲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方案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工环境科技拟按 80%的出资比例为中工大邑上述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具有担保性质），承诺连带承担及时补足中工大邑未偿还贷款债务差额的 80%，差额补足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80 万元，承诺期限 15 年。具体条款以中工环境科技签订的差额补足承诺为准。

西岭文旅为成都大邑县安仁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政府出资方代表，持有中工大邑 20%股权，持股比例较低，未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中工环境科技以出资比例为限为下属控股公司中工大邑向合作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有利于中工大邑筹措资金，开展业务，有利于其项目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鉴于：中工环境科技提供的差额补足未超过其出资比例；成都大邑县安仁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建成后，具有稳定的现金流，中工大邑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中工大邑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公司对中

工大邑具有控制能力，能够密切监控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决策重大事项；中工环境科技将向中工大邑收取差额补足的担保费用，年费率为 0.5%。因此，本次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合计为 116,678.19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8%，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担保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中工环境科技以出资比例有限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中工大邑银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具有担保性质），有利于中工大邑筹措资金，保证其项目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